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489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

王競慧

被告 王雅惠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貳萬柒仟玖佰柒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定有明文。經查，訴外人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信公司）於民國95年8月4日受讓訴外人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商銀）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其對信用卡持有人之債權，並於95年11月13日更名為訴外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信用卡公司），而永豐信用卡公司與原告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自98年6月1日起合併，永豐信用卡公司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則原永豐信用卡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依法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被告與台北商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主要內容第25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

01 轄法院（見本院卷第47頁），台北商銀嗣移轉其對被告之信
02 用卡消費款債權予永豐信用卡公司，原告復概括承受永豐信
03 用卡公司對被告之債權，自應受該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揆
04 諸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6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7 為判決。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4年4月間向台北商銀申請信用卡使用，
10 依約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
11 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另約定循環信用利息之
12 計算方式，因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於104年9月1日修正施
13 行，故該日之後利息以週年利率15%計算。詎被告於99年9月
14 1日繳款新臺幣（下同）292元後即未再清償，屢經催討未
15 果，尚積欠62萬7,972元（含本金14萬9,120元、起訴前已到
16 期利息47萬8,094元、費用758元）未還，依約被告已喪失期
17 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8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台北商銀及安信公司95年
22 7月1日函暨民眾日報之登載公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23 會95年6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500244910號函、95年6月22
24 日金管銀(四)字第0950005250號函、98年3月27日金管銀(六)字
25 第09700529720號函、經濟部95年9月26日經授商字第095012
26 19870號函、原告與永豐信用卡公司合併案民眾日報之登載
27 公告、銀行營業執照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信用卡申
28 請書、被告持有之信用卡卡號及卡別、消費繳款資料表、帳
29 務資料表、信用卡約定條款主要內容、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0 104年5月25日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2810號函及檢附研商銀
31 行法第47條之1信用卡及現金卡利率上限規定之相關執行事

01 宜會議紀錄、公告「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
02 項」及債權計算書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57頁），
03 互核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4 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05 本文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
06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
07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
08 由，應予准許。

0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鄭汶晏

17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均為民國）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計算期間及利率
14萬9,120元	14萬9,120元	自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